

#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

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〈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，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与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光控”）等关联方签订了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鉴于上述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即将期满，为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行为，公司拟与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继续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。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、钱明先生、陈宏飞先生、岳彩轩先生均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不动产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持续、稳定地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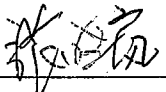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——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控股”）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光大控股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控江苏”）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.53亿元的借款，期限不超过3个月，年利率为6%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光控江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、钱明先生、陈宏飞先生、岳彩轩先生均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也体现了光大控股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；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晓岚  连重权 \_\_\_\_\_ 张光杰 \_\_\_\_\_

2022年12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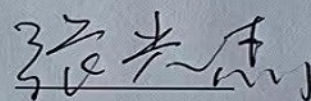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晓岚 \_\_\_\_\_

连重权 \_\_\_\_\_

张光杰



2022年12月30日